附件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

文成段工程公路项目施工第JWJYZ-02标

招标投诉事项处理意见

**投诉人：**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

住所地：杭州市开元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张锋

**被投诉人：**广东华士特威石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滘新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邱荣强

**第三人：**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

住所地：丽水市景宁县澄照乡澄东路2号

在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公路项目施工第JWJYZ-02标（招标编号：E3300000001000665011002）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经异议程序不服招标人答复，于2022年6月21日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通过查阅招标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致函招标人和被投诉人协助调查等方式，本案调查等相关程序履行完毕。

**投诉事项及主张：**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广东华士特威石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时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高超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发包的在建项目，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的否决投标情形。经我司向中石化海南分公司了解，因华士特威公司施工力量跟不上，中石化海南分公司与其商谈拟签订补充合同，中标工程份额从40%调整至10%，并非终止合同。投诉人要求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2022年7月27日，投诉人以“被投诉人已放弃中标”为由书面申请撤诉。

**被投诉人申辩：**我司与中石化海南分公司签订的《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加油站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广东华士特威石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框架合同》因疫情及其它原因，于2022年5月30日终止，故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

**第三人陈述：**我司于6月13日收到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异议，并于6月15日进行回复。经我司调查，中石化海南分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与华士特威公司终止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提质增效改造工程项目”框架合同。

**现查明：**（一）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为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补助、地方自筹。其公路项目施工第JWJYZ-02标招标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发布，2022年6月8日在省交易中心开标，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在内的6家企业参与投标。经评审，广东华士特威石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6月10日至6月13日。投诉人于6月13日提出异议，因不服招标人6月15日作出的答复，于6月21日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明确约定：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附录 5“注”要求：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1. 被投诉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为高超，在投标文件“拟委任项目经理资历表”中填写了其无任职项目，并提供了无在建合同工程的书面承诺。
2. 涉案业绩业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证实，该司于2022年4月24日与广东华士特威石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框架合同》，后于2022年5月26日取消了已发包工程外的剩余承包份额，但东方大坡田东、西加油站改造工程合同未终止。上述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2年6月17日同时完工，高超在此期间担任项目负责人，无变更情况。
3. 2022年7月25日，被投诉人以“疫情等原因”为由致函向招标人说明，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本机关认为：**由招标人编制并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和评标的依据。被投诉人参与本标段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高超同时担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东方大坡田东、西加油站改造工程”的项目经理，属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在建合同工程”情形。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局令第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投诉情况属实。
2. 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做好后续招标工作。

如对本投诉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